

# 第二批中证A500ETF配售结果出炉 240亿元增量资金在路上

证券时报记者 裴利瑞

随着第二批中证A500ETF的陆续成立,A股市场再迎240亿元增量资金。

11月20日,第二批12只中证A500ETF的配售结果全部出炉,12只基金全部达到20亿元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且均启动比例配售,部分产品的末日配售比例低至40%。

与此同时,跟踪中证A500指数的基金大军还在不断扩容。截至11月20日,已经获批(含未发行和未成立)的中证A500指数基金已经增至近60只,合计基金规模突破2000亿元大关。

## 末日配售比例低至40%

11月20日,万家基金、大成基金披露了旗下中证A500ETF的配售结果,两只基金均达到20亿元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对于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分别为70.39%、85.72%。

至此,第二批12只中证A500ETF的配售结果全部出炉。整体来看,12只中证A500ETF全部达到20亿元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且均启动比例配售,其中,在采取“末日比例确认”原则配售的产品中,博时中证A500ETF的配售比例最低,约39.35%;采取“全程比例确认”原则配售的产品中,华夏中证A500ETF的配售比例最低,约86.64%。

第二批12只中证A500ETF于10月31日上报,仅用了一个交易日便于11月1日获批,易方达、华夏、广发、华安、华宝、汇添富、博时、鹏华、万家、天弘、工银瑞信、大成等12家基金公司拿下批文,并迅速在两周左右的时间完成募集和比例配售,堪称“神速”。

对于为何中证A500ETF如此受到资金关注,华宝基金分析,相较于沪深300指数,中证A500指数显著超配电力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国防军工等新质生产力方向,降低金融和消费等传统行业占比,使得指数能够全面刻画经济发展结构的变化与产业的转型升级。

汇添富基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孙浩表示,2023年以来ETF广受市场关注,产品规模及数量增长迅速。中证A500指数在编制方案上



本版供图:图虫创意 裴利瑞/制表 本版制图:翟超

考虑成份公司的ESG和互联互通属性、行业分布的全面性和均衡性,有望成为受内外资广泛认可的新核心宽基。当前指数整体盈利水平和增长潜力突出,估值水平合理。投资者可以借助中证A500指数ETF,共享中国经济转型发展机遇。

## 合计突破2000亿大关

值得一提的是,中证A500指数基金的大军还在不断扩容。

比如,11月18日,广发、富国、招商、博道、中欧、长信、银河、申万菱信、贝莱德等9家基金公司旗下中证A500指数增强基金刚刚获批,这也是继10月18日首批4只中证A500指数增强基金获批之后,第二批问世的中证A500指数增强基金。

按此计算,截至11月20日,已经获批的中证A500指数基金已经增至近60只,其中有22只ETF,13只联接基金,9只场外指数基金和13只指数增强基金。

其中,首批10只中证A500ETF的资产规模已经增长至1295亿元,

国泰中证A500ETF规模突破250亿元,景顺长城、招商、富国、摩根、嘉实旗下中证A500ETF规模突破100亿元。再加上第二批12只中证A500ETF的240亿元的首募规模,跟踪中证A500指数的ETF规模增至1535亿元,仅次于沪深300指数、科创50指数、上证50指数、中证500指数,已经成为第五大指数基金。

如果再加上场外的普通指数基金和指数基金,截至11月20日,跟踪中证A500指数的合计基金规模已突破2000亿元大关。此前,中证A500指数发布仅一个多月,相关基金产品规模便快速突破千亿元大关,如今不到两个月,与中证A500挂钩的相关基金产品便突破了2000亿元,创下A股市场宽基纪录。

此外,中证A500指数基金在认购户数上也频频刷新今年的基金募集纪录。Wind数据显示,易方达基金、嘉实基金、富国基金、南方基金、天弘基金旗下的5只中证A500场外基金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超过10万户,其中,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基金认购总户数高达16.45万户,刷新了今年以来公募

基金首发的认购户数纪录。

## 场外基金陆续转型

在中证A500相关产品规模不断刷新纪录的同时,部分基金公司旗下中证A500场外基金宣布“转型”,为中证A500ETF送上“子弹”。

比如,11月20日,易方达基金公告,旗下易方达中证A500ETF于2024年11月12日成立,并于2024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起,将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中证A500ETF联接基金。

华夏基金表示,将自11月18日起,将华夏中证A500指数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A500ETF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相关条款。自转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华夏中证A500指数基金A类、C类份额将分别变更为华夏中证A500ETF联接基金A类、C类份额。

广发基金表示,广发中证A500指数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

变更为广发中证A500ETF联接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该基金的目标ETF为广发中证A500ETF,转型后,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场外的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根据指数设置的权重比例进行建仓,转为联接基金后,该基金直接跟踪场内ETF,基金资产将主要用来购买场内ETF‘间接’跟踪指数,这将为基金公司旗下的ETF提供增量资金,有利于做大规模,增加流动性。”某头部公募人士对记者表示。

这意味着上述中证A500ETF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此前,广发中证A500ETF、华夏中证A500ETF首发募集规模均为20亿元,截至11月20日,两只产品的最新规模分别为52.16亿元、67.40亿元。

业内人士表示,将指数基金转型为相应的ETF联接基金或是A500产品常态,多家此前已布局中证A500指数基金的基金公司,未来可能也会将其旗下相关产品转型为中证A500ETF联接基金。

# QDII基金重仓股涨不停 限售成就业绩第一

证券时报记者 安仲文

作为港股老铺黄金的基石投资者,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基金因为老铺黄金近4倍的涨幅,拿到了目前QDII基金年内收益率第一。

截至三季度末,老铺黄金在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的仓位罕见达到了23.54%,而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招募说明书中对个股的最高仓位限制在10%,但作为基石投资者还处于限售期,使得这种仓位限制“失效”了。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有基金经理在15倍大牛股中,因个股持续暴涨导致仓位超限被迫进行减仓。根据“双十规则”,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同一家基金公司旗下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的10%。

## 超限持仓超23%

受避险情绪影响,今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持续上涨,与之密切相关的黄金股备受关注。QDII基金方面,截至今年11月19日,南方基金旗下的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以约41%的高收益率暂居业绩第一,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QDII以约31%的收益率排名第二。近10个百分点的差距,使得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在最后一个半月的业绩排名赛中具有较大



竞争优势。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基金业绩领先与重仓黄金类股票密切相关。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截至今年第三季度末,该基金第一大重仓股为在香港上市不久的老铺黄金,持有的仓位比例达到超乎寻常的23.54%。考虑到这是一只主动偏股型基金,23.54%的个股仓位已是典型的超限持仓。

根据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基金招募说明书,该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5%—95%,且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证券合并计算),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考虑到老铺

黄金仅在港股上市,当前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对老铺黄金单个股的仓位,已大幅度偏离招募说明书中的持仓规定。

值得关注的是,大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单一股票上的超限持仓大多在10%—15%,23.54%超限持仓在公募历史上也很罕见。

## 因限售受益

记者注意到,早在今年6月30日,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即已将老铺黄金列为第一大重仓股,按“双十规则”,当时老铺黄金即已因13%的个股仓位出现超限持仓。

但问题在于,老铺黄金6月28日

才在港股上市,腾讯、南方基金和CPE源峰是老铺黄金的基石投资者,其中腾讯认购3500万美元,南方基金和CPE源峰分别认购1050万美元。老铺黄金上市首日就暴涨超72%,这意味着该股在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基金中的持仓比例很快就超出10%。但作为老铺黄金的基石投资者,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基金在定期报告中,也披露该股当前仍是一只基石限售股。

显而易见,老铺黄金上市后的连续大涨,以及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的基石投资者身份,使得老铺黄金在该基金中的仓位不断抬升,从上市前的低于10%到今年6月末的13%,再到今年9月末达到23.54%。考虑到自今年9月30日至今,老铺黄金的股价再度上涨约26.7%,且港股基石投资者的锁定期通常至少为6个月,这意味着该股在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中的仓位将远超23.54%。

显然,老铺黄金的股价走势对南方中国新兴经济的基金净值带来了重大影响,这也是上述基金能够暂时拿到QDII业绩第一的原因。可以看出,与许多基金经理在大牛股上涨过程中不断减仓以符合“双十规则”相比,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则因为老铺黄金IPO后的暴涨直接受益。

## 已获利近400%

此前,深圳一家中型公募新锐基

金经理接受记者专访时曾谈及大牛股超限持仓的话题。他在重仓一只建材行业大牛股过程中,该股在较短时间内股价上涨超过15倍,但由于基金经理对股票的持仓必须符合“双十规则”,该基金经理在这只大牛股上涨过程中只能不断减仓。当然,如果没有限制的话,这位基金经理可能会赚得更多,但同时也可能面临更大的波动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按照老铺黄金每股发行价40.50港元以及最新202.20港元的收盘价计算,作为基石投资者的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基金,在老铺黄金于港股IPO后,已在这只股票上获利幅度接近400%。

从另一个角度看,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因为处在限售期的原因,导致无须按照“双十规则”进行减仓,从而也使得该基金被动成为一只准黄金赛道基金,而该基金作为一只主打新兴经济的基金产品,在策略上更倾向于科技与互联网。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QDII基金经理王士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认为,在当前社会环境下,社会在供给端的重要趋势是AI时代的全面到来,技术要素上“信息化、SaaS化、移动化、AI化”将助力所有行业进行新一轮的重构,人力资本要素上则受益于40年高等教育积累带来的工程师红利,因此他对互联网、科技有着极大的信心和偏好。

# 全国首例“FOF基金” 场外配资案宣判

证券时报记者 许孝如

近日,全国首例以所谓“FOF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11月1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对三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年六个月、一年九个月,并分别处以相应的罚金。

上海一中院审理查明,2015年至2022年,被告人李某、蒋某在没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利用分别实际控制的公司,安排被告人葛某等业务员招揽客户,从客户处收取保证金,以1:1至1:15不等的杠杆比例为客户寻求场外配资。

具体方式是通过出借个人证券账户或利用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下投至客户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FOF基金”)等方式,将场外配资提供给客户用于买卖证券,从中赚取息差直至案发。

在此期间,李某、蒋某以上述方式为客户提供场外配资共计7.4亿余元,赚取息差1100余万元;葛某作为业务人员,参与场外配资4.7亿余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蒋某,伙同被告人葛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

最终,上海一中院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万元;对被告人蒋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50万元;对被告人葛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在此模式下,被告人李某、蒋某等人采取了设定风控线、要求盘方补充保证金、赎回子基金等风控措施,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的特征。鉴于相关配资具有杠杆资金的特征,客户的融资交易脱离了融资融券交易的监管,对证券市场交易安全具有危害性,依法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瀚律师表示,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融资融券业务属于持牌业务,只有经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方可承接。另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许瀚表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的全国首例以所谓私募“FOF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非法经营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案件,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对李某和蒋某作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判决具有重要意义。

过去几年,监管对外配资一直是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的态度,多起场外配资违法案例涉及的网络公司、券商、资管公司均被严厉处罚,场外配资公司也被大规模清理。

2020年7月9日证监会集中曝光258家非法从事场外配资平台名单,并强调相关机构或个人未取得相应证券业务经营资质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构成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就业务模式而言,有场外配资单账户配资模式和软件分仓式配资模式。其中,软件分仓式配资模式在2015年之前被场外配资公司广泛应用。2015年,证监会强调,各证券公司不得通过网上证券交易接口为任何机构和个人开展场外配资活动、非法证券业务提供便利。

近年来,资本市场出现了以所谓私募“FOF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以规避监管的现象,上述案件系全国首例此类非法经营犯罪案件。据了解,FOF基金是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通过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依法设立的FOF基金是一种承担市场风险的金融工具,根据有关规定,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贷。

上述案件中,被告人李某、蒋某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产品下投至客户控制的私募基金,形式上是私募“FOF基金”模式,而本质上是向客户收取保证金,从资方处获取固定息差,并不承担投资风险,属于以“FOF基金”为名而行场外配资之实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场外配资的高杠杆属性和“强制平仓”的风控制度安排,使其具有高风险特征,会造成大量投资者承担远超其承受能力的风险,本质上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侵害。